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 579/10-11

Ref : CB(3)/M/MM

Tel : 2869 9270

Date : 15 March 2011

From :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 All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uncil meeting of 16 March 2011

**Proposed amendments to Hon Starry LEE Wai-king's motion on
"The development of self-financing post-secondary institutions"**

Further to LC Paper No. CB(3) 571/10-11 issued on 10 March 2011,
Members are invited to note that:

	Amendments to motion	Relevant wording in Appendix
(a)	<u>2nd amendment moved by Hon WONG Kwok-hing</u> The President has given permission for Hon WONG Kwok-hing to revise the terms of his proposed amendment, if Hon CHEUNG Man-kwong's amendment has been passed.	Item 4 <i>(1 revised amendment)</i>
(b)	<u>3rd amendment moved by Hon Tanya CHAN</u> The President has given permission for Hon Tanya CHAN to revise the terms of her proposed amendment, if any of the amendment(s) preceding her amendment has/have been passed.	Items 6 to 8 <i>(3 revised amendments)</i>

2. For Members' ease of reference, the terms of the original motion and of the motion, if amended in various scenarios, are set out in the **Appendix** (Chinese version only). If any Member wishes to refer to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of any of the wording in the Appendix, please contact Mr Desmond LAM,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3)3, at 2869 9206 and the Secretariat will prepare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required wording for reference by the Member concerned.

3. To economize on the use of paper, the Appendix will be **issued by e-mail** only. However, two copies of the Appendix together with the relevant circular will be placed on the two wooden cabinets at the corridor between the Chamber and Ante-Chamber throughout the relevant Council meeting. Also, two copies will be placed inside the Chamber (one at the last row of the Government Despatch Box near Entrance A and one at the other side of the Chamber near Entrance C, i.e. the entrance where two stewards are seated). If any Member wishes to obtain a personal copy, please contact Council Business Division 3 at 2869 9492.

4. In addition, the terms of the original motion and of the motion, if amended in various scenarios, together with the relevant circular are also uploaded on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website to facilitate Members' reference.

(Ms Dora WAI)
for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Encl. (Appendix issued by e-mail only)

2011年3月16日(星期三)舉行的立法會會議
“自資專上院校的發展”議案辯論

1. 李慧琼議員的原議案

自2000年以來，私營教育提供者倍增，開辦的自資專上課程種類繁多；隨着自資院校的持續擴展，社會存在不少隱憂，包括院校可能出現財政困難、發展各自為政、課程質素未如理想及學費超越學生承擔能力，加上政府在鼓勵自資院校發展時所投入的資源不足，使相關學生的利益未能受到有效的保障；為確保課程質素及維護學生利益，本會促請政府及有關當局：

- (一) 改革現行專上教育的監管模式，以確保有效監察和協調專上教育體系內的非公帑資助環節；
- (二) 向自資專上院校提供建校配對補助金，以紓緩建校開支對學費增加的壓力；
- (三) 考慮通過不同渠道，包括研究成立專上教育進修基金或以學券等方式，向自資專上課程的學生提供學費津貼；
- (四) 確保自資課程多元化，以期為學生提供不同學科的課程選擇；及
- (五) 適度控制自資課程的學額增長，以避免自資專上學額供過於求。

2. 經張文光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自2000年以來，私營教育提供者倍增，開辦的自資專上課程種類繁多；隨着自資院校的持續擴展，社會存在不少隱憂，包括院校可能出現財政困難、發展各自為政、課程質素未如理想及學費超越學生承擔能力，加上政府在鼓勵自資院校發展時所投入的資源不足，使相關學生的利益未能受到有效的保障；為確保課程質素及維護學生利益，本會促請政府及有關當局：

- (一) 改革現行專上教育的監管模式，以確保有效監察和協調專上教育體系內的非公帑資助環節；
- (二) **修訂《專上學院條例》，廢除過時的條文，以規管本地自資專上教育機構的教學設施、教學人員資格、學術水平和財政能力等，從而確保教學質素和學生的利益；**
- ~~(二)~~(三) 向自資專上院校提供建校配對補助金，以紓緩建校開支對學費增加的壓力；
- ~~(三)~~(四) 考慮通過不同渠道，包括研究成立專上教育進修基金或以學券等方式，向自資專上課程的學生提供學費津貼；
- ~~(四)~~(五) 確保自資課程多元化，以期為學生提供不同學科的課程選擇；及
- ~~(五)~~(六) 適度控制自資課程的學額增長**以質素把關，監察自資課程的學額**，以避免自資專上學額供過於求，**影響教育質素；**
- (七) **加強監察機制，確保院校必須符合收生標準和結業水平，避免課程濫竽充數，學術資歷成疑；**
- (八) **確保自資專上院校必須具備充足的全職和長期受聘教職員人手，讓教研和教學工作得以持續和穩定發展；及**
- (九) **建立公平有效的申訴機制，以維護學術自由和保障教職員的權益。**

註： 張文光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3. 經王國興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自2000年以來，私營教育提供者倍增，開辦的自資專上課程種類繁多；隨着自資院校的持續擴展，社會存在不少隱憂，包括院校可能出現財政困難、發展各自為政、課程質素未如理想及學費超越學生承擔能力，加上政府在鼓勵自資院校發展時所投入的資源不足，使相關學生的利益未能受到有效的保障；為確保課程質素及維護學生利益，本會促請政府及有關當局：

- (一) 改革現行專上教育的監管模式，以確保有效監察和協調專上教育體系內的非公帑資助環節；

- (二) 向自資專上院校提供建校配對補助金，以紓緩建校開支對學費增加的壓力；
- (三) 考慮通過不同渠道，包括研究成立專上教育進修基金或以學券等方式，向自資專上課程的學生提供學費津貼；
- (四) **考慮降低‘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內的利率，以免出現計劃所釐定的利率高於銀行貸款利率的情況，同時也將開始計算利息的時間，由貸款發放日起開始計算改為畢業後才開始計算，從而使青年人減輕負擔，盡早完成償還責任；**
- ~~(四)~~(五) 確保自資課程多元化，以期為學生提供不同學科的課程選擇；及
- ~~(五)~~(六) 適度控制自資課程的學額增長，以避免自資專上學額供過於求；及
- (七) **增加個人進修開支免稅額，以紓緩在職人士在進修時的壓力。**

註： 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4. 經張文光議員及王國興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自2000年以來，私營教育提供者倍增，開辦的自資專上課程種類繁多；隨着自資院校的持續擴展，社會存在不少隱憂，包括院校可能出現財政困難、發展各自為政、課程質素未如理想及學費超越學生承擔能力，加上政府在鼓勵自資院校發展時所投入的資源不足，使相關學生的利益未能受到有效的保障；為確保課程質素及維護學生利益，本會促請政府及有關當局：

- (一) 改革現行專上教育的監管模式，以確保有效監察和協調專上教育體系內的非公帑資助環節；
- (二) **修訂《專上學院條例》，廢除過時的條文，以規管本地自資專上教育機構的教學設施、教學人員資格、學術水平和財政能力等，從而確保教學質素和學生的利益；**
- ~~(二)~~(三) 向自資專上院校提供建校配對補助金，以紓緩建校開支對學費增加的壓力；

- (三)(四) 考慮通過不同渠道，包括研究成立專上教育進修基金或以學券等方式，向自資專上課程的學生提供學費津貼；
- (四)(五) 確保自資課程多元化，以期為學生提供不同學科的課程選擇；及
- (五)(六) 適度控制自資課程的學額增長~~以質素把關，監察自資課程的學額~~，以避免自資專上學額供過於求，**影響教育質素**；
- (七) **加強監察機制，確保院校必須符合收生標準和結業水平，避免課程濫竽充數，學術資歷成疑**；
- (八) **確保自資專上院校必須具備充足的全職和長期受聘教職員人手，讓教研和教學工作得以持續和穩定發展**；及
- (九) **建立公平有效的申訴機制，以維護學術自由和保障教職員的權益**；
- (十) 考慮降低‘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內的利率，以免出現計劃所釐定的利率高於銀行貸款利率的情況，同時也將開始計算利息的時間，由貸款發放日起開始計算改為畢業後才開始計算，從而使青年人減輕負擔，盡早完成償還責任；及
- (十一) 增加個人進修開支免稅額，以紓緩在職人士在進修時的壓力。

註： 張文光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5. 經陳淑莊議員修正的議案

自2000年以來，私營教育提供者倍增，開辦的自資專上課程種類繁多，**但該等教育機構良莠不齊，所開設的課程質素參差**；隨着自資院校的持續擴展，社會存在不少隱憂，包括院校可能出現財政困難、發展各自為政、課程質素未如理想及學費超越學生承擔能力，加上政府在鼓勵自資院校發展時所投入的資源不足，使相關學生的利益未能受到有效的保障；為確保課程質素及維護學生利益，本會促請政府及有關當局：

- (一) 改革現行專上教育的監管模式，以確保有效監察和協調專上教育體系內的非公帑資助環節；
- (二) 向自資專上院校提供建校配對補助金，**延長院校的免息借貸還款期**，以紓緩建校開支對學費增加的壓力；
- (三) 考慮通過不同渠道，包括研究成立專上教育進修基金或以學券等方式，向自資專上課程的學生提供學費津貼；
- (四) 確保**鼓勵**自資課程多元化，以期為學生提供不同學科的課程選擇；及
- (五) 適度控制自資課程的學額增長，以避免自資專上學額供過於求；
- (六) **檢討現時開辦專上教育課程的審批和認證制度，以確保課程的質素；**
- (七) **檢討現時各項專上學生資助、貸款和獎學金計劃，減輕修讀自資專上教育課程的學生的經濟負擔；及**
- (八) **全面檢討現時的學術評審制度，研究加強監管本地教育機構與海外專上院校合辦的非本地專上課程。**

註： 陳淑莊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6. 經張文光議員及陳淑莊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自2000年以來，私營教育提供者倍增，開辦的自資專上課程種類繁多；隨着自資院校的持續擴展，社會存在不少隱憂，包括院校可能出現財政困難、發展各自為政、課程質素未如理想及學費超越學生承擔能力，加上政府在鼓勵自資院校發展時所投入的資源不足，使相關學生的利益未能受到有效的保障；為確保課程質素及維護學生利益，本會促請政府及有關當局：

- (一) 改革現行專上教育的監管模式，以確保有效監察和協調專上教育體系內的非公帑資助環節；
- (二) **修訂《專上學院條例》，廢除過時的條文，以規管本地自資專上教育機構的教學設施、教學人員資格、學術水平和財政能力等，從而確保教學質素和學生的利益；**

- (二)(三) 向自資專上院校提供建校配對補助金，以紓緩建校開支對學費增加的壓力；
- (三)(四) 考慮通過不同渠道，包括研究成立專上教育進修基金或以學券等方式，向自資專上課程的學生提供學費津貼；
- (四)(五) 確保自資課程多元化，以期為學生提供不同學科的課程選擇；及
- (五)(六) **適度控制自資課程的學額增長以質素把關，監察自資課程的學額**，以避免自資專上學額供過於求，**影響教育質素**；
- (七) **加強監察機制，確保院校必須符合收生標準和結業水平，避免課程濫竽充數，學術資歷成疑**；
- (八) **確保自資專上院校必須具備充足的全職和長期受聘教職員人手，讓教研和教學工作得以持續和穩定發展**；及
- (九) **建立公平有效的申訴機制，以維護學術自由和保障教職員的權益**；
- (十) 檢討現時開辦專上教育課程的審批和認證制度，以確保課程的質素；
- (十一) 檢討現時各項專上學生資助、貸款和獎學金計劃，減輕修讀自資專上教育課程的學生的經濟負擔；及
- (十二) 全面檢討現時的學術評審制度，研究加強監管本地教育機構與海外專上院校合辦的非本地專上課程。

註：張文光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陳淑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7. 經王國興議員及陳淑莊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自2000年以來，私營教育提供者倍增，開辦的自資專上課程種類繁多；隨着自資院校的持續擴展，社會存在不少隱憂，包括院校可能出現財政困難、發展各自為政、課程質素未如理想及學費超越學生承擔能力，加上政府在鼓勵自資院校發展時所投入的資源不

足，使相關學生的利益未能受到有效的保障；為確保課程質素及維護學生利益，本會促請政府及有關當局：

- (一) 改革現行專上教育的監管模式，以確保有效監察和協調專上教育體系內的非公帑資助環節；
- (二) 向自資專上院校提供建校配對補助金，以紓緩建校開支對學費增加的壓力；
- (三) 考慮通過不同渠道，包括研究成立專上教育進修基金或以學券等方式，向自資專上課程的學生提供學費津貼；
- (四) **考慮降低‘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內的利率，以免出現計劃所釐定的利率高於銀行貸款利率的情況，同時也將開始計算利息的時間，由貸款發放日起開始計算改為畢業後才開始計算，從而使青年人減輕負擔，盡早完成償還責任；**
- ~~(四)~~(五) 確保自資課程多元化，以期為學生提供不同學科的課程選擇；及
- ~~(五)~~(六) 適度控制自資課程的學額增長，以避免自資專上學額供過於求；及
- (七) **增加個人進修開支免稅額，以紓緩在職人士在進修時的壓力；**
- (八) 檢討現時開辦專上教育課程的審批和認證制度，以確保課程的質素；
- (九) 檢討現時各項專上學生資助、貸款和獎學金計劃，減輕修讀自資專上教育課程的學生的經濟負擔；及
- (十) 全面檢討現時的學術評審制度，研究加強監管本地教育機構與海外專上院校合辦的非本地專上課程。

註： 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陳淑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8. 經張文光議員、王國興議員及陳淑莊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自2000年以來，私營教育提供者倍增，開辦的自資專上課程種類繁多；隨着自資院校的持續擴展，社會存在不少隱憂，包括院校可能出現財政困難、發展各自為政、課程質素未如理想及學費超越學生承擔能力，加上政府在鼓勵自資院校發展時所投入的資源不足，使相關學生的利益未能受到有效的保障；為確保課程質素及維護學生利益，本會促請政府及有關當局：

- (一) 改革現行專上教育的監管模式，以確保有效監察和協調專上教育體系內的非公帑資助環節；
- (二) **修訂《專上學院條例》，廢除過時的條文，以規管本地自資專上教育機構的教學設施、教學人員資格、學術水平和財政能力等，從而確保教學質素和學生的利益；**
- (二)(三) 向自資專上院校提供建校配對補助金，以紓緩建校開支對學費增加的壓力；
- (三)(四) 考慮通過不同渠道，包括研究成立專上教育進修基金或以學券等方式，向自資專上課程的學生提供學費津貼；
- (四)(五) 確保自資課程多元化，以期為學生提供不同學科的課程選擇；及
- (五)(六) 適度控制自資課程的學額增長**以質素把關，監察自資課程的學額**，以避免自資專上學額供過於求，**影響教育質素；**
- (七) **加強監察機制，確保院校必須符合收生標準和結業水平，避免課程濫竽充數，學術資歷成疑；**
- (八) **確保自資專上院校必須具備充足的全職和長期受聘教職員人手，讓教研和教學工作得以持續和穩定發展；及**
- (九) **建立公平有效的申訴機制，以維護學術自由和保障教職員的權益；**
- (十) **考慮降低‘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內的利率，以免出現計劃所釐定的利率高於銀行貸款利率的情況，同時也將開始計算利息的時間，由貸款發放日起開始計算改為畢業後才開始計算，從而使青年人減輕負擔，盡早完成償還責任；及**

- (十一) 增加個人進修開支免稅額，以紓緩在職人士在進修時的壓力；
- (十二) 檢討現時開辦專上教育課程的審批和認證制度，以確保課程的質素；
- (十三) 檢討現時各項專上學生資助、貸款和獎學金計劃，減輕修讀自資專上教育課程的學生的經濟負擔；及
- (十四) 全面檢討現時的學術評審制度，研究加強監管本地教育機構與海外專上院校合辦的非本地專上課程。

註： 張文光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陳淑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